

114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體育交流活動規程（總則）

一、宗旨：

藉由運動競賽交流，強化四校情誼，增進師生合作精神，推展體育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教職員與校友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、學生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，假臺北科技大學舉辦。

三、參加單位：

臺北科技大學、臺北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灣海洋大學等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教職員與校友

1. 教職員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。
2. 校友須確實於該校有畢業紀錄。

（二）學生

1. 須於該學年度該學期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始可報名參賽。
2. 運動績優保送生與獨招生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六、競賽種類：

教職員與校友：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划船。

學生(男、女)：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統一製作報名表格，各校每項限報名一隊，以正楷填寫並經主管簽章後，寄至臺北科技大學信箱，ariellai@ntut.edu.tw 賴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 2771-2171 轉 3334

（二）各項報名隊數：各項目至多限報一隊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教職員與校友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截止。

學生 114 年 9 月 01 日至 114 年 10 月 01 日截止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最新公告之規則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視各單項競賽規程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錄取前四名，頒發錦旗乙面。

（二）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：

1. 各項目，按名次分別給予 4、3、2、1 分給分，績分最高者獲頒大會總錦標獎座及錦旗。
2. 若績分相同時，則以獲得較多第一名成績之學校為勝隊；若再相同，則再比較獲得較多第二名成績之學校為勝隊，以此類推。
3. 若無法比較出勝隊時，由主辦學校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 團體總錦標由該年度獲勝學校持有該獎盃一年並於次年繳回，連續獲得大會總錦標三年，將可永久保存獎盃。

十一、申訴：凡有關競賽場地上所發生的問題，各校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，以書面陳述事件並經領隊簽章後，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開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二、附則

(一)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裁判不能解決時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二) 選手受傷，遞補選手若未經報名「該項」比賽選手，不得下場比賽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。

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